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吉电股份；股票代码：000875）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7月30日、8月2日、8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吉林省碳交易市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将共同推动吉林省的区域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碳减排项目开发和碳普惠推广工作。本合作内容为企业间的合作意向，不属于政府建设吉林省碳交易中心的范畴，不属于国家正在开展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范畴。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61），预计2021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400万元至7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7.73%至5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